

汕头大学服务学习公益项目立项申报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践“服务-学习”理念和响应“人人皆义工”的号召，引导志愿者主动设计服务项目，在服务他人的过程中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以下简称“校青协”）在原有志愿者素质拓展活动项目立项的基础上进行改革，拓展项目类型，推出汕头大学服务学习公益项目立项活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用以指导我校服务学习公益项目立项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

第二条 汕头大学服务学习公益项目立项工作一般以一年为一个周期，原则上自每年十一月起至次年五月止。

第二章 项目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对象为汕头大学校内各级志愿者组织、社团以及志愿团队，要求志愿团队成员达3人以上（包括3人）。

第四条 申报要求：参与申请立项项目须为非教学计划安排的研究项目或各大组织品牌活动。立项项目原则上分为以下三类：

- 1、公益实践类：针对某一社会群体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 2、创意公益类：选择创意课题自主开展调研，设计活动，为服务对象制作小发明、小创造等。申报项目要求从实际出发，侧重解决服务对象实际问题。
- 3、社会调研类：进行实地调研考察，提出反映服务对象真实情况的调查报告，或制作反映服务对象真实情况的新闻报道。

第三章 立项流程

第五条 立项流程

- 1、提交申报书：项目申报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向主办方提交电子版项目申报书。
- 2、初步审核：项目申报方提交的申报书经由校青协进行书面审核，审核通过则可参加立项答辩会。若有必要，由评审组进行初选。
- 3、立项项目答辩：项目申报方提交申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立项答辩会进行答辩。主办方将举行立项答辩会，邀请评审组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 4、项目获准通过：以立项答辩会当天的成绩为准，评审组选拔优秀项目提交校团委审

核公布。获准项目一般为 10 个。

5、签订承诺书：项目申报方与主办方签订《汕头大学服务学习公益项目立项活动之承诺书》后方可开展项目。

6、项目实施：各项目应根据申报的时间实施，实施期间项目申报方须主动向主办方汇报工作进展。

7、提交总结报告：项目申报方在结题答辩前一周内须向主办方提交一份总结报告以汇报活动开展情况，具体要求见第五章结题。

8、报销：报销工作在四月底完成。

9、结题答辩会：于每年五月举行，评审组评选优秀项目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评审组：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校内服务学习经验丰富的教师和学生组成评审组，评审组为 5 或 7 人。其中学生的比例不得超过一半，且原则上教师评委不得担任项目指导老师，学生评委不得参与立项。

第七条 通过立项答辩会，获准项目将得到资金支持，经费最高为 2000 元，项目申报方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申请经费。

第八条 最终经费的确定：各参加立项申请的项目根据答辩会成绩进行排序，根据评审组意见，由主办方最终确定批准经费并公布。

第九条 获准立项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十条 若有项目启动资金不足，项目申报方可以借款的形式申请少于项目最终获准经费 50%的启动资金，如若项目未开展或未完成，须如数返还启动资金。

第十一条 原则上不允许赞助商参与项目开展，如若需涉及到合作主办方和赞助商，须报主办方批复同意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的宣传品（如条幅、海报、展板及宣传单等）中须印制“主办单位：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 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

第十三条 获准立项项目须在广东志愿者平台完成发布、志愿者招募、开展情况记录等工作。发布活动命名方式：20XX-20XX 年度+“汕头大学服务学习公益立项项目之”+项目名称。

第十四条 主办方有权组织获准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获准项目须按要求向主办方提交中期反馈材料。提交材料包括《汕头大学服务学习公益项目中期进展调查表》及相关支撑

材料，支撑材料如调研报告、照片、视频等。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项目人员变更制度。项目开展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如死亡、重大疾病、残疾、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等原因）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出现需更改项目负责人的情况须向主办方提交相关证明，并须报主办方批复同意；更换项目指导老师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由项目指导老师和项目负责人签名同意，并报主办方批复同意；如项目成员有变更，须由项目指导老师和项目负责人签名同意，并须报主办方批复同意。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申报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总结材料。在四月下旬向主办方提交活动照片(或制作的视频、DV 等)、汕头大学服务学习公益项目立项活动总结与效果分析书、汕头大学服务学习公益项目立项活动电子版总结书、调研报告（社会调研类）等相关总结材料。如需发布活动简讯可在活动结束后次日提交主办方审核发布。

第十七条 原则上每年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进行项目结题答辩，项目申报方需在四月下旬完成向主办方提交报销相关资料的工作，相关资料包括发票、汕头大学服务学习公益项目立项活动总结与效果分析书、汕头大学服务学习公益项目立项活动电子版总结书、调研报告（社会调研类）等。

第十八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允许撤项。

第十九条 获准项目申报方须在周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如未在周期内完成，须按要求参加结题答辩，并向主办方汇报未完成原因、经费支出情况及项目开展情况，项目申报方应主动缴还启动资金。

第二十条 奖励

结题答辩会将评选出三个优秀项目，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其中，一等奖一名（奖金 200 元）、二等奖一名（奖金 150 元）、三等奖一名（奖金 100 元）。若出现同分情况，由评审组进行投票表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订。

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
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